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3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被告 蔡彥廷即蔡梓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7日1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台61鳳鼻隧道南向入口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訴外人黃洋飛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，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7,781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輛維修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復

01 經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。
02 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
03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三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5 除合理之折舊。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
06 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
07 車輛自000年0月出廠迄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1個月，
0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認為零件費用部分，扣
09 除合理折舊後估定為10,58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
10 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16,281元及工資4,080元，系爭車輛
11 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0,943元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
13 付30,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1日（見本
14 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16 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22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23 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25 書 記 官 黃伊婕

26 附表（折舊計算）：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27,420 \times 0.369 = 10,118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420 - 10,118 = 17,302$
30 第2年折舊值	$17,302 \times 0.369 = 6,384$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302 - 6,384 = 10,918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3年折舊值 | $10,918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336$ |
| 02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918 - 336 = 10,582$ |